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21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范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范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凯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范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凯先生通过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00,000股公司股份。范凯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

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戴昕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昕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且审核无异议，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4913568

联系传真：025-84913508

电子邮箱：wondux@njwds.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 附件：个人简历

戴昕先生，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戴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130,500股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